

论述题：一元钱的官司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8_AE_BA_E8_BF_B0_E9_A2_98_EF_c36_53011.htm 八、一元钱的官司
2000年12月，丘某到广州市三元里邮局交寄一份特快专递，邮局在特快专递详情单上和开具给丘的特快专递邮件收据上均注明，收取邮资费22元，加收保险费1元，共收取23元。丘某认为，依国内邮件资费规定，特快专递收费为20元，邮局在计费时把信封和详情单也出售收费，又强制收取，是多重收费，违反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显失公平条款规定。于是，他告上法庭，要求邮局返还特快信封费1元、详情单费1元、保险费1元，共3元；还要求被告修改邮件详情单上的标注和特快专递邮件收据上的标注；另外，由于该标注误导了消费者，要求被告赔礼道歉。近年来，类似这种“一元钱官司”的案件很多，比如消费者对电信公司多收一元钱电话费提起诉讼，乘客对火车站收取的如厕费用提起诉讼等。社会各界对消费者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权利的做法多给予肯定。然而，也有些人认为，这类案件并无多大价值，还过度地消耗了法律资源。(本题30分) [问题]请谈谈你对“一元钱官司”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 [参考答案] 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及“一元钱官司”的社会效果来看，“一元钱官司”是合法的，也是值得肯定的。当然，也应当看到，“一元钱官司”的诉讼成本是很高的，对于有限的法律资源确实是一种耗费，因此这种官司应当慎打。对此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1。目前我国法律对诉讼标的并没有限制性规定。根据法律规定，只要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有明确的原、被告

，符合人民法院案件受理的条件，人民法院就应当受理。因为诉讼标的的大与小不是能否立案的条件，标的的大小不仅不会影响立案，同样也不会妨碍审判。因此只要公民的权利受到侵害，其提起“一元钱官司”当然是合法的。2. 从目前我国社会现状来看，一元钱官司具有重大的意义。第一，在一元钱的官司当中，通过严肃的法庭审理和公正的判决，能够增强当事人乃至社会公众对法律的信赖和崇敬，而对法律的信赖则是法治国家的基础性理念。第二，权利的性质及其意义是不能以金钱来衡量的。当事人受到侵犯后通过诉讼也许只能得到微乎其微的金钱赔偿，但其却向全社会宣布了这类权利的存在及其神圣不可侵犯，从而能够起到规范社会生活的作用。第三，从我国的现状来看，尽管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在不断增加，但是敢于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权利的人不是多了而恰恰是少了。而法治国家却是一个“人人敢于拿起法律来捍卫自己权利”的国家，有了这些爱较真的人，权利以及尊重他人权利的意识才会逐步被唤醒，法律的权威才能够得到体现，否则，法律永远只能是书面上的法，而不可能成为生活中的法。第四，对于纯粹是利用对方的知名度来进行自我炒作或者对他人提起恶意诉讼的人，法院也可以通过判决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以示警戒，不必为这类一元钱官司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而因噎废食。可见，一元钱官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当然，必须承认，仅从个案来说，一元钱官司中，无论是当事人还是司法机关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都要远远大于诉讼的结果。因此，在我国法律资源还比较欠缺的情况下，一元钱官司也应当慎打。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